

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调剂专业基本信息

根据我院一志愿录取情况，拟调剂专业见下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1	095132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全日制	专业型

二、考生调剂条件

申请调剂考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须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分数线（二区）及我校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含单科和总分），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调剂专业具体要求

1、学院优先调剂专业是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其次调剂专业是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4 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内相关专业，再次调剂专业是 0703 化学、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77 纳米科学与工程、0856 材料与化工、0836 生物工程一级学科内相关专业。

2、优先遴选符合“优先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对申请我校同批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者，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在“优先调剂专业”生源不足情况下，再依次选择符合“其次调剂专业”“再次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若上述调剂考生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初试成绩同分时，则全部进入复试名单。

(三)符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中规定其他条件及要求。

三、调剂程序与安排

(一) 填写志愿。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4月8日正式开通后,考生可登录调剂系统查看我院公布的各专业(方向)生源缺额情况,并及时填报相关志愿信息。

(二) 复试考生筛选。学院将审核调剂生源信息,依据相关遴选要求和规则择优确定拟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公示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

(三) 向符合复试要求的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于收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四) 接受复试。初选合格的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接收并确认复试通知,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须按相关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五) 确认待录取。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按要求报送待录取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待录取的考生须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接收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六) 我院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150%(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可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 复试时间预计为4月11日-4月20日左右,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八) 复试方式为线上复试,请复试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材料。具体复试程序及要求详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链接）。复试考生需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上述部分材料的电子版参加审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四、咨询与申诉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0700

联系地址：云南农业大学养正楼 C 区 402

本办法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教育部、云南省及研究生处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